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 2013-072 号公告）为了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变更该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变更为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4-0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3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王在孝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举，由张新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提名张新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张新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贺杨先生因调离本单位，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举，由张中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提名张中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014-05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张新亚，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张中美，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在公司董事会工作，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证券专业知识；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中美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工作期间较好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监管机构、媒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三会”筹备等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